

## **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**

### **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# **重要内容提示：**

●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兴华所”或“该所”）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维维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（以下简称“该议案”），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，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**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**

##### **（一）机构信息**

##### **1. 基本信息**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，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，改制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，更名为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”。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改制，改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“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”。注册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，执行事务合伙人李尊农、乔久华。2023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89 人、注册会计师人数 968 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89 人。

2023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5,828.77 万元，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140,091.34 万元，证券业务收入 32,039.59 万元；2023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24 家，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房地产业，建筑业等，审计收费总额 15,791.12

万元。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4 家。

## 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1,468.42 万元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,000 万元，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。

近三年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：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，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 20% 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

## 3.诚信记录

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2 次。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 次、监督管理措施 37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4 次。

### （二）项目信息

#### 1.基本信息

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杨宇先生，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，2015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汇鸿集团(600981.SH)、华丽家族(600503.SH)、吉鑫科技(601218.SH)、风范股份(601700.SH)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，有着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周晓银先生，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14 年起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等证券服务业务，2022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；近三年签署过磁谷科技(688448.SH)、华冶科技（839759）、汉龙科技（831521）等上市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，及签署过沙钢集团、瑞华投资等集团公司审计报告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：严晓霞女士，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自 2011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，2014 年起从事证券服务业务，2016 年起在中兴华所承担质量控制和复核工作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。近 3 年为上市公司宏盛股份（603090.SH）、廊坊发展（600149.SH），挂牌公司和天下（873006）、银城建设（870337）等提供年报复核服务。

#### 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

为受到刑事处罚，亦不存在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### 3.独立性。

中兴华所及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。

### 4.审计收费。

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等因素，并考虑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，公司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共计 230 万元，其中，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163 万元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 67 万元。2024 年度审计费用较 2023 年度减少 5 万元。

## 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### （一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，认为中兴华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专业能力、资质和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弃权，0 票反对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请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三）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特此公告。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